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改為「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海外中文名稱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購股協議為買家

\* 僅供識別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購股協議」	指	該等賣方(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擔保人與要約人(張賽娥女士)就買賣1,185,210,894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乃經該等賣方、要約人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石保棟先生  
王建華先生  
許永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旭萊女士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  
周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東小傑先生  
何琦先生  
羅宏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就更更改公司名稱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之詳情及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改為「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同時採納「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海外中文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條件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正式海外中文名稱將加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通過及批准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須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應竭盡合理所能，促使本公司於完成購股協議後兩個月內更改其名稱。故此，董事會提呈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不但將為本公司提供新公司身份，而且將更好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即要約人）之關係。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帶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只會以新名稱發出新股票。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廳舉行，股東可審議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待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石保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茲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 Aberdeen 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將採納為本公司的正式海外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峰先生、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許永梅女士、吳旭萊女士、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周江勇先生、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鄭康棋先生、東小傑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